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飞	联系方式	15156318299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西二路 1 号（安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17' 5.96"，北纬 31° 22' 43.5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第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鸠发改告〔2024〕196 号
总投资（万元）	5807.9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3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庐阳工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06]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79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芜湖市江北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DLW-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西二路1号（安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园区，该园区原属于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06]22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合肥庐阳工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的批复”中同意设立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开发区主导行业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以及电子信息产业等。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鸠江区与无为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芜政秘〔2013〕66号），将无为县的二坝镇、汤沟镇划归鸠江区管辖。因此本项目所在园区原属于无为县管辖，现属于鸠江区管辖。2013年9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3]186号）同意以“一区一园”方式扩区设立城东园区（其中主区“二坝园区”位于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境内，城东园区位于无为县福渡镇境内）；2016年7月1日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原主区“二坝园区”划归芜湖市鸠江区管辖（芜湖市人民政府第102号会议纪要）。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的发展产业定位。</p> <p>2023年2月，鸠江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芜湖市江北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DLW-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芜湖市江北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DLW-10单元）规划内，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规划位置详见附图5。</p> <p>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制定的入区项目筛选建议表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入区行业的控制建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产业</th> <th style="width: 33%;">主要行业</th> <th style="width: 33%;">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备制造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零配件产业</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鼓励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用电器零配件产业</td> </tr> </tbody> </table>	产业	主要行业	类别	装备制造业	汽车零配件产业	鼓励类	家用电器零配件产业
产业	主要行业	类别						
装备制造业	汽车零配件产业	鼓励类						
	家用电器零配件产业							

		仪器仪表产业	
		电子电器产业	
	新材料	高性能金属材料	
		硅基材料	
		膜材料	
		纳米碳酸钙材料	
		新型显示材料	
		复合材料及特种材料	
		电子信息产业	视听
	通信		
	计算机		
	元器件		
	纺织服装业		
	医药及医用用品		
	工业物流业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相对较大或排污量较大的企业		限制类
	电镀行业		禁止类
	印染行业		
	化工行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C3670]，对照上表可知，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开发区“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函[2013]79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3]79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西二路1号(安	相符

		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本次扩区的城东园区位于县城主导风向上风向,要严格控制以大气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选择及布点时,充分考虑与居住区之间的关系和卫生防护距离,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其环境质量。不符合功能分区的现有项目,要逐步实施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卫生防护距离。	
	2	强化水资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相符
	3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的主导产业总体框架下,进一步论证、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的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开发区不得建设化工、印染、电镀等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准入条件,属于开发区“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含化工、印染、电镀等工序。	相符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城东园区污水依托规戈的城东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开展城东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2014年底前形成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应充分考虑到拟接纳的工业污水特性进行优化。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西河水环境质量达标。二坝园区要解决好污水集中处理问题,在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之前,不得批准新建项目。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开发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二坝园区目前已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即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相符

	5	认真做好开发区建设涉及的拆迁安置工作。属于开发区建设工程拆迁范围、现阶段又具有环保拆迁性质的,应优先安排拆迁。合理布置居民安置区,妥善安置区内搬迁居民,确保动迁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工作。	相符
	6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根据《报告书》提出的要求,从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各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本项目环评提出了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经查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本项目拟选择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本项目未涉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类用地。</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西二路1号(安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内),根据《芜湖市江北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DLW-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p>
---------	---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本项目西南方向 230m 处有环境保护目标河口村、西北方向 360m 处有环境保护目标小万村，本项目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

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西二路1号（安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 2022 年芜湖市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且排放处置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相符
3	资源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用地为规划工	相符

	利用上线	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业用地，因此，本项目能源、用水、用电、用地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中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占用、利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相符

	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保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线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的建设。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非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相符

4、与芜湖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农业空间是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区域，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城镇区间是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不能擅自占用或

改变用途的长期稳定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西二路1号（安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内），根据芜湖市“三区三线”划定情况（芜湖市“三区三线”图见附图6），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不占用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因此，项目符合芜湖市“三区三线”要求。

5、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相符性。

表 1-5 与“皖发[2021]19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长江 4.25k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	符合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长江 4.25k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km 范围内。	符合
3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本项目距长江 4.25km，不属于 15 公里范围内严管项目。	符合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 4.25km，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不属于 15 公里范围内严管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全部合规达标，符合文件要求。

**6、与关于印发《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环大气〔2021〕104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环大气〔2021〕104号）”相符性分析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查违规上马、未批先建项目，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各地要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煤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防治情况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和炉窑。</p>	符合
<p>扎实推进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提高 VOCs 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p>	<p>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中 voc 最大含量约 7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中其他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标准限值要求，即限量值 ≤250g/L。</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1〕104号）要求。

7、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

表 1-7 与“皖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p>优化产业布局：全省积蓄控制中污染物产业新增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西二路 1 号(安徽日腾智能装</p>	符合

			备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2	加快推进钢铁、水泥行业提标改造：2020 年底钱完成 60%以上粗钢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实施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治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	符合
3	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动态更新工业炉窑管理清单。2020 年秋冬季前全部炉窑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的氮氧化物排放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依法查处不能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代替或淘汰。依法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6 月底前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含 3 米）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与工业炉窑。	符合
5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执法监管，重点检查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等的企业，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管控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应依法查处。		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中 voc 最大含量约 7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中其他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标准限值要求，即限量值≤250g/L。	符合
6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施工工地按照《建筑工程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继续提升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要求。

8、与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芜环委办〔2022〕4号）相符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芜湖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4.97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5.8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水力、光伏发电，鼓励建设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由市政供给。不使用燃煤	符合

	<p>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过剩产能行业</p>	<p>符合</p>
--	--	--	-----------

10、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p>	<p>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中 voc 最大含量约 7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中其他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标准限值要求,即限量值≤250g/L。</p>	<p>相符</p>
<p>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p>	<p>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为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使用的结构胶中 voc 最大含量约 7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中其他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标准限值要求,即限量值≤250g/L。</p>	<p>相符</p>

11、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B33372-2020）、《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的结构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根据 MSDS 相关资料，其相对密度 $\leq 1.2\text{g/cm}^3$ ，本项目所用结构胶主要成分为 4，4'-异亚丙基二苯酚、表氯醇的聚合物（30%~50%）、聚氧丙烯二胺（1%~5%）、氧化钙（1%~5%）、磷酸三甲酚酯（1%~5%）、异丙醇（1%~5%）、4-叔丁基苯酚（0.1%~1%），其中具有挥发性的成分为异丙醇和 4-叔丁基苯酚，按即用状态下 VOCs 全部挥发计，则即用状态下 VOCs 最大含量约 72g/L <250g/L（按 6%核算），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1 中其他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标准限值要求，即限量值 $\leq 250\text{g/L}$ 。

本项目所用结构胶的相对密度 $\leq 1.2\text{g/cm}^3$ ，VOCs 含量（质量比） $\leq 7.2\%$ ，且满足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拟投资 5807.9 万元在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西二路 1 号（安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安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 3#、4# 厂房建设“年产 20 万套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374m²，建筑面积约 11989.82m²，购置点焊机器人、弧焊机器人工作站、激光焊接设备、凸焊机、螺柱焊机以及自动化涂胶机等设备，布置生产线、办公区、仓库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套汽车车身焊接总成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获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允许（备案文号：鸠发改告（2024）19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本项目可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审批。

表 2-2 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

序号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实施范围
----	------	------	------	------

建设内容

18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	全部
----	--------------	---	-----	----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

表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要求，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已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填报，详见附件 9。

二、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
1	汽车车身焊接总成件	20	240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食宿：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本项目员工食堂采取配餐制，无员工住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4#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5334.23m ² ，为轻钢结构，厂房北侧局部区域为办公楼，3F；厂房南侧为生产车间，1F，用于放置购置的点焊机器人、弧焊机器人工作站、激光焊接设备、凸焊机、螺柱焊机以及自动化涂胶机等设备进行建设年产 20 万套汽车车身焊接总成件生产线。
		3#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6620.91m ² ，为轻钢结构，用于库房储运使用。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楼位于 4#厂房北侧局部区域，3F，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食宿	本项目食堂采取配餐制，位于办公楼 2 楼；员工午休区位于办公楼 3 楼。
		门卫	建筑面积约为 34.68m ² ，位于厂房北侧大门处。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3#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800m ² ，用于汽车车身冲压件原料和结构胶、焊丝等辅料的中转、存放。
		成品区	位于 3#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用于汽车车身焊接总成件成品的存放。
4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1951.68t/a。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裕溪河，排水量为 1560t/a。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自园区供电管网，用电量 250 万 kW·h/a。
5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和焊接烟尘，涂胶废气满足相关要求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裕溪河，排水量为 1560t/a。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4#厂房南侧，占地面积 30m ²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暂存间位于 4#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混凝土上方涂刷环氧树脂涂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m/s；一般防	

渗区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混凝土上方涂刷环氧树脂涂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m/s$ ；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数量
1	点焊机器人	27 台
2	弧焊机器人工作站	3 台
3	凸焊机	1 台
4	螺柱焊机	2 台
5	激光焊接设备	1 台
6	自动化涂胶机	3 台
7	抓取机器人	9 台
8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3 台
9	空压机	2 台
10	冷水机	14 台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
1	汽车车身冲压件	万套/年	20	/	/	外购
2	汽车用钢板结构胶	t/a	0.3	0.045	/	外购
3	凸焊螺母	t/a	20	0.4	/	外购
4	电极帽	t/a	2	0.05	/	外购
5	实心焊丝	t/a	12.8	0.05	/	外购
6	氩气保护气	m ³ /a	20	2	40L/瓶	外购
7	润滑油	t/a	0.2	0.04	20kg/桶	外购
8	水	t/a	1951.68	/	/	供水管网
9	电	万 kw·h/a	250	/	/	供电管网

本项目所使用结构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理化性质清单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有害成分）	理化特性
结构胶	4, 4'-异亚丙基二苯酚、表氯醇的聚合物（30%~50%）、聚氧丙烯二胺（1%~5%）、氧化钙（1%~5%）、磷酸三甲酚酯（1%~5%）、异丙醇（1%~5%）、4-叔丁基苯酚（0.1%~1%）	相对密度：≤1.2g/cm ³ ；外观：红色糊状；气味：轻微；闪点：>200℃；毒性：对皮肤和眼睛有轻微的刺激作用；进入的主要路径：眼睛和皮肤接触，吸入；特殊危害：高浓度吸入对鼻、咽喉和肺有刺激。

6、公用工程

6.1 供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主要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冷水机补水用水，总年用水量为 1951.68t/a（6.5056t/d）。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参照《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50331-2002），同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生产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950t/a（6.5t/d）。

②冷水机补水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冷水机进行设备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冷水机补水量为 1.68t/a（0.0056t/d）。

6.2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裕溪河，排水量为 1560t/a（5.2t/d）。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参照《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50331-2002），同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生产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950t/a（6.5t/d），产污系数以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60t/a（5.2t/d）。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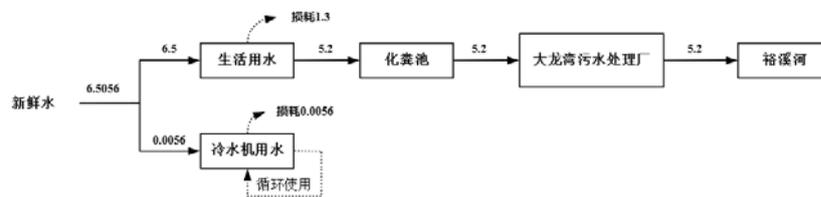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9374m²，总建筑面积为 11989.82m²，包含 3#厂房、4#厂房和门卫室。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根据工艺流程采纳集中式整体布置，生产车间内

生产设备依次布设，库房内摆放原辅材料及成品堆放区紧邻生产线，生产车间和库房之间设置了通道，方便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输送。本项目整体的布置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因此，从环境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西二路 1 号（安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内），厂区东侧为现状闲置厂房，西侧为现状空地，北侧为安徽汇展热交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现状空地。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一、施工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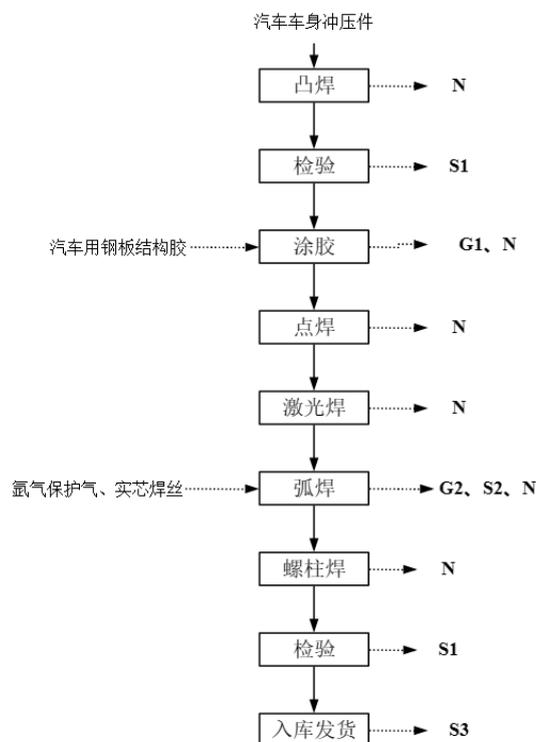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本项目施工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无大规模土建施工过程，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进行分析评述。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车身焊接总成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注：G1—涂胶废气，G2—焊接烟尘；S1—不合格产品，S2—焊渣，S3—废包装材料，N—噪声。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产品的总成类型，本项目产品需要进入不同焊接生产线，选择不同的焊接工序，主要分为无需焊料的电阻焊（如包括凸焊、点焊、激光焊、螺柱焊等）和需要焊料的弧焊焊接。

电阻焊不采用焊料，直接利用柱状电极，利用电流通过焊件及接触处产生的电阻热作为热源将工件局部加热，同时加压进行焊接的方法。焊接时不需要填充金属，不产生焊接烟尘。

弧焊利用电弧放电所产生的热量将焊料与工件互相熔化并在冷凝后形成焊缝，从而获得牢固接头的焊接过程，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①凸焊、检验：对采购的汽车车身冲压件进行凸焊和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返厂，不符合返厂的产品报废处理。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噪声 N。

②涂胶：凸焊检验后的产品进行涂胶工序，本项目采用自动化涂胶机进行涂胶操作，所用胶粘剂为汽车用钢板结构胶。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G1，噪声 N。

③点焊、激光焊：对涂胶后的产品需要进行点焊、激光焊工序，采用点焊机器人和激光焊接设备进行点焊、激光焊生产。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④弧焊：点焊、激光焊后的产品还需要进行弧焊工序，本项目弧焊采用氩气保护焊，使用实芯焊丝，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 S2，噪声 N。

⑤螺柱焊、检验：对弧焊焊接后的产品进行螺柱焊、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返厂，不符合返厂的产品报废处理。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噪声 N。

⑥包装入库：将成品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包装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 S3 和噪声 N。

2、主要污染工序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8。

2-8 污染物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代码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涂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房通风
	G2	弧焊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

废水	W	员工生活	pH、COD、NH ₃ -N、SS、BOD ₅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N	各类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S1	产品检修	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S2	弧焊焊接	焊渣	
	S3	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S4	涂胶	废胶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S6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桶	
/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安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空置的3#厂房、4#厂房。根据调查，该厂房自建成以来，未发生过任何环境事件，也未将厂房出租给医药、化工等大型污染企业，因此不存在环保遗留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4 本项目厂房现状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2022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sthjj.wuhu.gov.cn/hbyw/hjzl/hjzlgb/8409556.html>)。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293天(其中,优84天,良209天),同比2021年减少17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0.3%,同比2021年下降4.6个百分点,污染天数为72天(其中,轻度污染65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1天,无严重污染天气)。

2022年,芜湖市以NO₂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12天,占比3.3%;以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183天,占比50.1%;以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24天,占比6.6%;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66天,占比18.1%(部分天数同时存在多个首要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4μg/m³,同比持平,连续三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年均值为55μg/m³,同比下降3.51%;NO₂年均值为30μg/m³,同比下降6.25%;SO₂年均值为9μg/m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同比下降9.09%,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同比上升6.58%。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有**TSP、TVOC**。

本项目特征因子**TSP、TVOC**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型显示模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1km 左右，监测时间为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7 月 10 日，具体监测及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2.7.8	2022.7.9	2022.7.10	标准值
TSP	天马（芜湖）微电子有限公司	日均值	0.149	0.117	0.101	0.3
TVOC		8 小时均值	0.061	0.014	0.056	0.6

根据以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十四五”期间我市列入国家水质考核的 10 个地表水断面（长江东西梁山、漳河漕港桥、青弋江宝塔根、黄浒河荻港、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当涂查湾、裕溪河三汊河、七星河乔木、青山河三里埂、西河入裕溪河口）水质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达标率 100%。

全市共有 10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市级饮用水水源地 6 个：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繁昌区新港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县级饮用水水源地 4 个：无为市自来水公司（长江）水源地、无为市高沟（长江）水源地、无为市西河备用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西二路1号（安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较小，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西二路1号（安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对本项目周边情况的实地勘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特征及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环境保护对象及其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河口村	118.280919343	31.378882934	SW	23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小万村	118.283676654	31.383774469	NW	360	/	
地表水	长江	/	/	E	4250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裕溪河	/	/	W	510	小型河流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	厂界外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和焊接烟尘，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浓度限值。

表3-3 焊接烟尘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厂区	6.0（厂区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COD、NH₃-N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其它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来源	标准限值	来源
pH	无量纲	6~9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SS	mg/L	320		10	
BOD ₅	mg/L	140		10	
COD	mg/L	350		40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
NH ₃ -N	mg/L	35		2（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

表3-5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项目时期	时段	排放标准
营运期	昼间	≤65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及安徽省对污染物控制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无。
-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
-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 无。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项目	接管量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废水	1560	COD	0.312	纳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NH ₃ -N	0.0234	

本项目废水 COD、NH₃-N 排放量纳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

3、排污权交易信息

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五条: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不涉及SO₂、NO_x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942-2018)等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因此企业的初始排污权为零,本项目不需要在排污权范围内新增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厂房的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且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予考虑。</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涂胶废气 G1 和弧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G2。</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涂胶废气 G1</p> <p>本项目涂胶过程中会产生的涂胶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结构胶 MSDS 成分报告相关资料，本项目所用结构胶主要成分为 4, 4'-异亚丙基二苯酚、表氯醇的聚合物（30%~50%）、聚氧丙烯二胺（1%~5%）、氧化钙（1%~5%）、磷酸三甲酚酯（1%~5%）、异丙醇（1%~5%）、4-叔丁基苯酚（0.1%~1%），其中具有挥发性的成分为异丙醇和 4-叔丁基苯酚，本项目结构胶用量为 0.3t/a，按即用状态下 VOCs 全部挥发计，则结构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8t/a，结合涂胶工序工作时间 2400h/a 计算，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0.0075kg/h。</p> <p>本项目所用结构胶的相对密度$\leq 1.2\text{g/cm}^3$，VOCs 含量（质量比）$\leq 7.2\%$，且满足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6 月印发的《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规定：“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本项目涂胶废气产生量较少，涂胶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涂胶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年时基数 h/a</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涂胶</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年时基数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18	0.0075	0.018	0.0075	2400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年时基数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018	0.0075	0.018	0.0075	2400																		

(2) 焊接烟尘 G2

弧焊焊接过程采用氩气气体保护焊接，使用实心焊丝，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原料名称-实芯焊丝”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焊丝用量约为 12.8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118t/a，结合焊接工序工作时间 2400h/a 计算，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 0.049kg/h。

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马蹄口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罩口直径大小为 250mm)，集气效率以 70%计，收集后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原料名称-实芯焊丝-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除尘效率，本次评价治理效率取 95%。结合焊接烟尘产生、收集、治理情况，焊接工序颗粒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焊接烟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弧焊焊接	
污染物		颗粒物	
产生量 t/a		0.118	
年时基数 h/a		2400	
产生速率 kg/h		0.049	
收集效率%		70	
处理效率%		95	
排放情况	未被集气罩收集部分	排放量 t/a	0.035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部分	排放量 t/a	0.00413
	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量 t/a	0.03953
		排放速率 kg/h	0.0165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3953
2	非甲烷总烃	0.018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和焊接烟尘，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的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产生的涂胶废气产生量较小，且排放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4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食堂采取配餐制，不清洗餐具，无食堂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排水量为 1560t/a（5.2t/d）。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参照《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标准》（GB/T50331-2002），同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生产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950t/a（6.5t/d），产污系数以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60t/a（5.2t/d）。

表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情况		治理 措施	治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1560	pH	6-9	/	化粪池处理	6-9	/	6-9
		COD	260	0.4056		200	0.312	350
		BOD ₅	130	0.2028		100	0.156	140
		SS	120	0.1872		70	0.1092	320
		氨氮	25	0.039		15	0.0234	35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排放标 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 污 水 排 放 口	118°17'5.137"	31°22'46.180"	进入 大 龙 湾 污 水 处 理 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 放	生产 时	大龙湾 污水处 理厂纳 管标准

2、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氨氮、SS、，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位于芜湖市鸠江区大龙湾片区东北角，淮南铁路以北、化工东路北沿线与裕溪河之间地块，毗邻长江。其设计总规模为 27 万 m³/d，一期规模为 6 万 m³/d，总规划用地约 366 亩，一期用地约 106 亩。收水范围：近期为大龙湾新型城镇化示范区起步区、高新产业集聚区起步区、城际轨道江北站，服务人口约 13.6 万人，服务范围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其中华谊化工污水不纳入收水范围。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改良 A₂O+加药混合+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尾水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裕溪河。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西二路 1 号（安徽日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院内），在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大龙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能力为 6 万 t/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5.2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0.0087%，本项目废水排放能够满足大龙湾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本项目水质简单，不会对大龙湾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因此大龙湾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经上述论证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及污水接管具有可行性，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等相关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且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到大龙湾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此营运期可不进行废水的自行监测工作。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焊机、涂胶机、冷水机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70~85 分贝，采用隔声、减振以及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噪声评价坐标系建立以本项目 4#厂房和 3#厂房发西边界与南边界交汇点为坐标原点（ $x=0.00$ ， $y=0.00$ ），X 轴正方向为正东向，Y 轴正方向为正北向，推算出各位置坐标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 (A)	台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厂房隔声量/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4# 厂房	点焊机机器人	70	27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0	1	25	60	20	32	68.78	68.75	68.80	68.77	8h/d	20	52.9	52.5	52.4	52.3	1
2		自动化涂胶机	75	3		35	20	1	10	20	35	72	65.17	64.86	64.78	64.76	8h/d						
3		凸焊机	70	1		15	35	1	30	35	15	57	54.96	54.96	55.00	54.95	8h/d						
4		螺柱焊机	70	2		15	40	1	30	40	15	52	57.96	57.95	58.00	57.95	8h/d						
5		弧焊机	75	3		23	45	1	22	45	23	47	64.77	64.75	64.77	64.75	8h/d						

2、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结合本项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公式：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2) 室外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 每天工作 8h,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仅对昼间进行噪声贡献值的计算。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对厂界的定义: “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各种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的厂界为其实际占地的边界。” 依照各噪声源所处位置, 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 全厂各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详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声源名称	室外声源或等效室外声源/dB(A)	距厂界距离/m	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东厂界	3#厂房室内声源	47.0	1	47.0	65
	4#厂房室内声源	52.9	56		
南厂界	3#厂房室内声源	47.0	14	30.7	65

	4#厂房室内声源	52.5	14		
西厂界	3#厂房室内声源	50.5	67	30.9	65
	4#厂房室内声源	52.4	12		
北厂界	3#厂房室内声源	47.0	15	29.9	65
	4#厂房室内声源	52.3	15		

由上表预测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在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布置在3#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隔声、减震：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4）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4、噪声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9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个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连续等效A声级	厂界外1m处（四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焊渣和废包装材料，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通过外售综合利用。

①不合格产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1-S17”，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通过外售综合利用。

②焊渣

本项目弧焊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焊渣产生量约为焊丝的 1%，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2.8t/a，因此，焊渣产生量约为 0.12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种类为“SW59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通过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5-S17”，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通过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废胶桶

本项目涂胶生产过程有废包装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并类别同类项目，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结构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类，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矿物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有废矿物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

生量约为 0.0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类，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类，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各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方式和去向	排放量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1	结构胶包装	固体	包装桶	化学品	每年	T/In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油品包装	固体	包装桶	矿物油	每年	T, I		0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4#厂房南侧	10m ²	2	半年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V_{生} = 0.3f_v N$$

式中：V_生——生活垃圾产生量 t/a；

f_v——排放系数，按 0.5kg/人·d 计；

N——人口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t/a，委托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主要为不合格品、焊渣和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处理。

本项目新建1间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30m²，位于4#厂房南侧，本项目一般固废库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有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4#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10m²，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

（1）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2023）中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具体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总储量的1/5；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贮存设施基础必须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④存放危废为液体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导流沟、收集池四周壁及底部同样要求防腐防渗）；

⑤做好“六防”：危废暂存间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同时进

行地面防渗处理。

⑥危废暂存间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包装桶、袋上有危废标签，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⑦危废暂存间需上锁防盗，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

⑧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应封闭，以防散落，转运车辆应加盖篷布，以防散入路面。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 4-1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03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在安徽省内有多家适合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主要为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和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通过地面漫流或者垂直入渗的方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本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渗措施及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绿化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混凝土上方涂刷环氧树脂涂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混凝土上方涂刷环氧树脂涂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m/s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本次评价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三废、产品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使用的辅料（结构胶、润滑油）和危险废物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厂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导则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其中 Qi 值取值来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表 B.1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风险物质的贮存量、临界量及危险识别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分布区域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Q 值
1	结构胶	生产区域	0.045	50	0.0009
2	润滑油		0.04	2500	0.000016
4	废矿物油		0.01	2500	0.000004
6	合计				0.00092

根据上表内容，本项目涉及各风险物质的存储量均不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相关要求， $q1/Q1+q2/Q2+\dots+qn/Qn=0.00092$ ， $Q<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低于三级，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作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结构胶、润滑油以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

结合同类行业污染事故情况的调查，本项目事故风险类型主要为：运输、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及渗漏。

①运输事故：运输事故污染物主要原因是原料桶或暂存桶破裂和交通事故造成物料的泄漏。根据国内同类运输情况的调查，此类事故发生率极低。

②泄漏事故：原料桶或暂存桶泄漏和溢出较易发生。根据统计，原料桶或暂存桶可能发生溢出的原因为：密封不严密，致使液体物质溢出；可能发生泄漏的原因为：密封不严致使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装卸转运过程中，操作失误，

致使液体泄漏。

③火灾爆炸事故：结构胶可燃，有火灾爆炸的风险，但本项目结构胶的使用量及存储量均不大，发生火灾事故影响可控。

④渗漏：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如无防渗措施或防渗不到位，发生渗漏可能导致地下水污染。本项目要求危废间和生产车间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增加托盘，杜绝地下水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

①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风险评价

一旦风险物质出现泄漏，应有防止向四周扩散、并起到隔离作用的具体措施；预先配备有处理泄漏事故的器材，并有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专门的地方，一旦出现事故，立即投入使用；存放各种风险物质的容器应定期进行无损检查。

一旦出现事故，立即由平时的生产管理体制转为事故处理管理体制，应付处理事故的指挥决策。泄漏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它区域隔离，避免影响扩大）、回收（尽可能将泄出的风险物质收集起来处理）、清污（处理已泄出风险物质造成的后果）和上报。

②火灾事故环境污染风险评价

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可燃，由于发生事故时，可能存在较大危害，因此，应迅速处理事故现场的同时，截断污染源，同时应根据污染事故发生时的污染气象条件及泄漏程度，制定出应急监测计划，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火灾发生时的应急措施主要是：堵漏、灭火、封锁交通、撤离区内人员、断绝火路避免火灾扩大等。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当发生异常情况时，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

②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

③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房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产生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厂房通风	
地表水环境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大龙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并依靠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焊渣以及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通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的简单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包括地面防渗措施、设置防渗托盘、布置消防物资、定期巡视等),降低危险物质发生泄漏以及火灾事故的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环境影响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管理职责：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安徽省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协调项目建设、运行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

②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及相关台账，并负责编制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报告。

③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管理；处理解决环境事故。

④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取得资料；并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等。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3、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3）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

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4）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6）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80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1%，各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0
废水	化粪池	1.0
噪声	降噪措施	3.0
固废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及处置	6.0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3.0
环境风险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3.0
合 计		18.0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接受范围内。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8t/a	/	0.018t/a	/
	颗粒物	/	/	/	0.03953t/a	/	0.03953t/a	/
废水	废水量	/	/	/	1560t/a	/	1560t/a	/
	COD	/	/	/	0.312t/a	/	0.312t/a	/
	BOD ₅	/	/	/	0.156t/a	/	0.156t/a	/
	氨氮	/	/	/	0.0234t/a	/	0.0234t/a	/
	SS	/	/	/	0.1092t/a	/	0.1092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	/	/	4t/a	/	4t/a	/
	焊渣	/	/	/	0.128t/a	/	0.128t/a	/
	废包装材料	/	/	/	4t/a	/	4t/a	/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0.01t/a	/	0.01t/a	/
	废矿物油	/	/	/	0.02t/a	/	0.02t/a	/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9.5t/a	/	19.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危废承诺
-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
- 附件 4 立项文件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租赁合同
- 附件 8 结构胶 MSDS
- 附件 9 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线图
- 附图 5 芜湖市江北北湾智能装备制造园（DLW-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6 芜湖市“三区三线”图
- 附图 7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图 8 芜湖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9 芜湖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0 芜湖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
- 附图 11 芜湖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